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1902破申1号

申请人：威海港领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5819248178，住所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中路120号。

法定代表人：王辉，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4年11月14日，债权人胡敬波以债务人威海港领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威海港领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2024年11月19日，威海港领置业有限公司以其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预重整备案。本院于2025年2月10日作出(2025)鲁1092破申1号决定书，决定对威海港领置业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并依法指定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铭信清算事务所(山东)有限公司担任威海港领置业有限公司联合临时管理人。因港领置业债权人数众多、金额较大，且已有意向投资人参与洽谈投资方案，临时管理人预重整工作难以在三个月内完成，2025年4月30日，本院根据临时管理人申请，作出(2025)鲁1092破申1号之二决定书，决定延长港领置业预重整期间至2025年6月9

日。2025年6月9日，临时管理人向本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预重整方案表决情况等文件；威海港领置业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预重整方案、正式受理破产重整的申请等文件。本院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威海港领置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31日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凭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临时管理人委托审计，截至2025年2月10日，该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268,608,407.50元、负债总额275,416,417.39元、净资产6,808,009.89元；清查调整后资产总额378,386,844.16元、负债总额431,002,009.99元、净资产总额-52,671,708.08元，资产负债率为114.19%。经临时管理人委托评估，截至2025年2月10日，该公司账面资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1331.03万元。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协助威海港领置业有限公司与意向投资人协商洽谈，已制定预重整方案，经征求债权人意见，取得了多数债权人的支持。因预重整程序符合终结条件，本院已决定终结预重整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临时管理人调查，威海港领置业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陷入经营困境，该公司有权依据法律规定提出破产重整申请。综合考虑威海港领置业有限公司的资产状况、投资人投资意愿、债权人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行业前景、困境原因等情况，威海港领置业有限公司符合破产重整的受理条件。申请人住

所在地在本院辖区内，本院对威海港领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威海港领置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朝阳
审	判	员	张帅杰
审	判	员	张德民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杜明晓